

委 託 書

准考證號：

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106學年度
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分發作業，特全
權委託 _____ 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受委託人除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、健保卡)及准考證，並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辦理報到，始得參加分發作業。

(分發作業流程詳見背面)

分發作業程序

一、分發作業

(一) 分發時間：

1. 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。
2.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圖書室報到，10時30分報到截止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參加分發作業。但已於10時30分進入報到處等候者不在此限。
3. 上午10時35分開始分發作業。

(二) 分發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圖書室。

(三) 【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，電話：(03) 5251249】。

分發作業程序：出缺學校自我介紹—分發作業方式說明及示範—分發

1. 辦理方式依各校(園)實際缺額進行分發作業
2. 錄取人員依序唱名，並依序填選志願學校，經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現場唱名有到者以分數高低重新編排備取順位，如未到則視為放棄全年備取資格。

(四) 正備取人員公告：分發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二、應聘作業

- (一)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，應於分發完畢當日(106年7月17日下午4時前)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前往分發學校(園所)辦理應聘相關事宜(契約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)，未完成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；爾後出缺逕予分發者，亦應於通知日之次一工作日至分發園所辦理應聘，並於應聘日次一工作日起聘。
- (二) 各校(園)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，應聘人員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，得予拒絕報到並函報市府核備。